

聖靈

HOLY SPIRIT MONTHLY

本月主題 p.34

聖工與恩賜（下）

事奉真正的目的是認識主，
認識主的慈愛、主的大能與主的公義。
神讓我們有軟弱，
才能的事工上尋找同工、尋找幫助。
藉著事奉的不完全，
謙卑矮化自己，學習合一的道理。



p.9 從埃及出來

p.26 穿透的耳

p.70 聆聽神的美意

p.74 饒恕人是喜樂的起點



2013 July

7月號

民國102年

雜誌社信箱 holyspirit@joy.org.tw

430期

ISSN 1682-2854
9 771682 285009

聖靈的感動

文／張擴

時隔大約兩千年前，主耶穌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藉著祂的寶血，使我們可以重新有機會與神合好。這是莫大的恩典，神的救贖沒有顯明之前，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我們所看的，卻沒有看見；要聽我們所聽的，卻沒有聽見（太十三17）。神更愛我們到底，賜下寶貴的應許聖靈，住在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時常的幫助（約十四16-18）。聖靈在新約時代，以一種舊約聖徒從未有過的體驗——講靈言，作為憑據，活生生地見證主的道乃是無可推諉的（羅一18-20）。這種同神直接的溝通經歷，在靈裡卻講說各樣的奧祕（林前十四2）。

保羅很清楚地將這一過程解釋了出來，因為他的良心被聖靈感動作見證，於是在基督裡可以講說真理（羅九1）。換句話說，因為主耶穌基督的愛和祂必要成全的救恩，我們的良心要對得起神；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（提前一19），不要成為一個「忘恩負義」的人。所以，當一個人被聖靈感動的時候，也就是他的良心藉著聖靈被洗淨（來九14），他不僅能說出神的話來（彼後一21），因聖靈的感動提出符合神旨意的意見（林前七40），更能順服聖靈的帶領，勇敢地為主耶穌作見證（參：路二25-35；林前十二3），並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（來十三18）。

由此可見，聖經中所教導的聖靈感動，與我們平時的認知有著相當的差距。一些人以為禱告大聲、全身顫抖、渾身出汗，就等同於是聖靈的感動，但禱告後卻絲毫沒有在軟弱的行為上有所改變，所言所行更是沒有神的榮耀，與其說是聖靈沒有動工，不如說是我們沒有順從聖靈（羅八13）。另一說法，是將聖靈的感動與神蹟奇事、異能異象聯繫在一起，鼓吹與神的一種特殊體驗來用以解釋聖靈的感動；然而當上述這種聖靈感動的體驗成為信仰的動力時，我們或許已經慢慢偏離並且忘記：我們是因鬼服了我們就歡喜，還是要因我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呢？（路十20）

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（帖前五19），也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（弗四30）。常常思念主恩，就好像大衛在逃避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時候，也不忘寫詩歌感謝讚美神（撒下二二；詩十八）。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（林後五14），心被恩感（西三16），即便有不信從道理的人，也可以從被聖靈感化的品行中被感化過來（林後六6；彼前三1）。另一方面，保羅告訴我們，如何藉著我們所傳的福音以達到被聖靈感動的地步（帖後二13）。因此，在為神做工的過程中，神會給我們更多殷勤事奉的感動，使我們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（參：林後八16）。

所以，不做就不會感受到事奉的甘甜，不會感受到靈裡的喜樂，更加體會不到什麼才是真正的聖靈感動。祈求感動以利亞的靈加倍地感動我們（王下二9）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，常與我們眾人同在！（林後十三14）。阿們。 ✠